

附件 2-2: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标准

专业学位类别码: 085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中文): 建筑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英文): Architecture

编制单位: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1. 专业学位类别内涵

本专业学位源于 1992 年设立的建筑学专业学位, 植根于建筑学学科, 突出职业化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与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制度紧密衔接。1992 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则通过了《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批准设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学专业学位制度, 这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最早的专业学位之一; 2008 年中国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签署《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堪培拉协议》(Canberra Accord), 标志着中国建筑专业教育已经与国际建筑专业教育完成了实质性接轨, 是中国建筑教育迈向世界的里程碑; 2022 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2022 年) 》, 建筑学专业学位调整为建筑专业学位。建筑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建筑设计与研究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掌握一定复杂程度的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原理、规律和创造性构思, 具备一定复杂程度设计技能、全过程咨询能力, 具备优良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建筑师的道德规范、职业操守、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能够从事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建筑低碳节能设计、城市设计、室内设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工作。

建筑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主要职业面向包括建筑设计行业、建筑施工行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领域等,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师、城市设计

师、城乡规划师、室内设计师以及建筑设计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建设咨询机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以及建筑类教学科研单位的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1995年9月23日发布），建筑硕士专业学位（原建筑学硕士）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相互衔接，取得建筑硕士专业学位（原建筑学硕士）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工作两年以上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建筑硕士专业学位暂不下设专业领域。

2. 本校学科特色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是全国A+学科、ESI学科排名1%学科，设计学为A类学科，对本专业学位教育可以起到有力支撑。本校建筑学专业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2023年已连续六次通过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本学位点自1985年开始招收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生；1990年起先后获得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城市规划与设计三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得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依托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设置“历史城市与建筑修复工程”专业，招收建筑学方向博士研究生。

武汉理工大学建筑专业学位以“跨学科融合、实践创新、国际化拓展”为培养特色：

1. 依托行业优势，强化学科交叉

建筑专业学位点与行业需求深度融合，课程设置紧密对接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前沿领域。增设艺术、人文等跨学科选修课，通过多元教学方式，传授先进设计理念与技术，满足绿色建筑、健康人居等行业新需求。

2. 实践导向与创新能力培养

与中建三局、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南建筑设计院等行业头部企业共建十余个校外实践基地，依托武汉理工大学三亚研究院、襄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示范区等校内实践基地，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实践生态。依托“梦

工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学生结合专业开展创业实践，学科竞赛成绩位居全国前列。

3. 立足中部地区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
围绕国家在新时期建设行业的重大战略调整，密切追踪国家重大战略，主动融入城市更新、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尤其在绿色建筑、历史保护等领域具有竞争力。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知识产权；避免重复研究，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应遵循学术研究伦理，具有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2. 专业素养

能够将建筑理论研究与设计实践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观察力，具有扎实开展实地及文献调研和归纳分析的能力；具有解决工程设计问题的能力，具备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结合的素养；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3. 职业精神

具有明确的建筑师职业理想、严格的建筑师职业纪律、高尚的建筑师职业道德，以及良好的建筑师职业作风，在建筑设计创作与实践体现敬业、勤业、创业、立业的职业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建筑设计基础、建筑设计原理、建筑制图与表达，以及建筑师业务实践、建筑师执业规则、建筑法规、建筑经济等建筑设计及其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中国古代与近现代建筑史、外国古代与近现代建筑史，以及建筑理

论、建筑评论等建筑历史与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建筑构造、建筑设备、建筑声环境、建筑光环境、建筑热环境、建筑结构与选型、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以及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建筑技术科学方面的基础知识；城市形态、城市设计历史、城市设计方法、城市生态系统、基础设施与景观系统等城市设计及其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室内设计历史、室内设计基础理论与方法、装饰材料、家具与陈设等室内设计及其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建筑遗产类型、建筑遗产价值评估、建筑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结构安全与材料劣化分析等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

包括建筑与城市设计专题、现代建筑理论、建筑评论、建筑历史与理论专题、建筑遗产保护专题、建筑技术科学前沿、数字建筑理论与方法、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室内设计理论与方法、建筑策划与使用后评估、人居科学导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此外，还包括与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学等交叉融合的知识，以及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及艺术领域相关的知识，提升建筑设计实践与执业能力。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通过建立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确定双导师培养模式、制定联合培养方案等实践训练措施来完成。建筑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学制一般为三年。其中，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研究生应参与导师在学校和本校设计院主持的规划和建筑设计与研究项目。专业课程实践依托合作培养单位，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内容分为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城市设计和室内设计。建筑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工程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保护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建筑技术方面的研究为基础选择题目，完成建筑设计方

案的技术支持研究以及相应的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多种尺度的城市形态为研究与设计对象,完成相应的城市设计;室内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和较大空间尺度的建筑内部精细化设计、既有建筑适应性再利用专项设计项目为题,完成室内设计全流程及各专项设计。

研究生通过参与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城市设计和室内设计等实践项目,掌握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能够从事一定规模实际工程的建筑初步设计工作;熟悉工程项目各专业配合、协调的方式和方法,了解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方沟通互动的方法,了解建筑项目从审批到施工的过程;认知职业建筑师在建筑行业中的角色定位,为将来的建筑师执业或设计研究奠定基础。

四、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建筑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获取知识、实践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一) 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在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认识到自主学习的必要性;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建筑设计所需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针对建筑设计问题,开发、选择和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能够使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路径。

(二) 应用知识能力

能够通过实验,验证建筑技术的基本理论,分析、计算、模拟、预测建筑设计问题;对工程全过程咨询有一定了解,具备一定复杂程度的项目前期策划研究、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营建督造及使用后评估的能力;同时通过设计院等实习实践,培养职业建筑师的道德规范、工程伦理、人文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三) 发现问题能力

能够运用本专业基本知识,借助文献研究、现场调研等途径,采用科学方法,识别发现建筑设计专业问题;掌握问题分析的有关工具和方法,基于相关

科学原理、专业知识和数学模型表达判断建筑设计问题，分析研究其影响因素。

（四）解决问题能力

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方法和技术，了解影响建筑设计项目的各种制约因素；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根据实际工程问题，选择研究路线，提出设计方案，在设计中体现创新意识；能够在建筑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健康、环境、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

（五）组织协调能力

能够就建筑设计问题与业界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掌握建筑项目策划、设计、运行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的专业知识，具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和经济评价决策的能力；在专业研究和实践过程中，能够有效沟通交流、团结协作，发挥个人和团队的作用。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建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为专题研究，实践成果应为设计创作，研究生任选其中一种类型完成。论文或者成果基本要求如下：

（一）专题研究类论文

1.基本定位

专题研究类论文应立足本学科，选择建筑学科明确分支领域（例如理论、技术、历史、实践等），研究边界清晰，问题具体，避免泛泛而谈。针对该领域核心矛盾提出研究问题，合理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2.选题要求

建筑专题研究类论文选题应扎根建筑学学科逻辑，面向国家建设前沿，应来源于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建筑与城乡规划领域实际工程项目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选题须遵循“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反哺理论”的原则，整合实践积累与理论研究成果，针对建筑学领域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

技术解决方案；深入探究建筑学学科发展中的关键议题（如建筑技术革新、空间形态演进、人居环境优化等专业领域），开展系统性设计研究。

3. 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包括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部分。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前瞻性，理论性和现实性，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复杂程度和难度及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各部分具体内容为：

摘要：清晰说明研究问题、方法、结论及创新点；

绪论：界定研究背景、意义以及学术/实践缺口，对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研究的主要内容；

文献综述：梳理国内外研究进展，明确理论框架。批判性总结前人研究，提出研究突破口；

研究方法论：详细描述研究设计（如案例选取标准、实验参数），综合运用建筑学理论知识、科学方法和手段对所研究的建筑和城市设计的实际问题进行理论探讨与研究；

分析论证：结合数据/案例，逻辑严密地推导结论；

结论：系统地概括研究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研究的价值和意义，总结局限性及未来研究方向。

4. 规范性要求

（1）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句通顺。

（2）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体现出较强的专业性；若涉及团队工作，需注明属于团队工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3）应有较充足的工作量，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一学年。论文内容完整，写作规范。正文一般包括：研究背景和研究问题，国内外研究应用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方法，分析和论证，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参考文献等。

(4) 论文语言应严谨、缜密，文字洗练并具有学术性。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0 字，并配以一定数量的图表。写作格式可参考《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等有关规定撰写。相关要求按照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的规定执行。

(5) 除了某些特殊选题之外，论文应有与研究课题相关、涵盖主要成果的参考文献；论文中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实证研究需说明数据来源及分析方法；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分析图和影像图应明确标注出处。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1) 对已有的建筑学理论、方法、应用范围等进行的修正、扩充、完善，解决本领域内有理论或实际意义的问题。

(2) 引入跨学科理论或方法，解决本专业中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

(3) 对建筑学经典问题提出新的理论解释，方法和技术，并验证其在解析建筑学专业实践问题的有效性。

(4) 采用新的实验方法、测试手段，或采用现有实验方法、测试手段，应用于新研究对象或研究领域，获得了有意义的实验结果。

(5) 在计算机模拟计算中，在数理模型建立、计算方法或程序设计等方面较前人有改进，或借助计算机技术及模拟手段，对改进设计方法提供有效支撑。

上述方面，论文只要求有其中 1 个方面的改进、革新，即认为论文具有创新意义。

(二) 方案设计

1. 基本定位

方案设计是指通过作者在建筑学领域的设计实践活动产生的具有实用性、独创性、科学性或艺术性的智力成果。方案设计的本质是通过设计实践生成新知识，最终成果应同时具备学术启发性与实践可操作性。方案设计应

体现作者掌握建筑学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建筑学领域设计创作工作的能力。

2. 选题要求

方案设计选题应面向国家和社会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专业领域，来源于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建筑与城乡规划领域实际工程项目，或具有明确的应用价值。方案设计应基于建筑学理论、社会学、生态学等跨学科理论和方法构建设计逻辑，研究过程应彰显问题导向意识与批判性思维，以明确的研究问题驱动设计，而非单纯追求形式创新。成果呈现需突出技术创新度与实践应用价值，将设计过程转化为研究工具，充分展现设计者的专业素养、创新思维与综合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3. 内容要求

研究型设计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复杂程度和难度，由研究报告、设计图纸、多媒体演示、存档等内容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应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字数不少于 20000 字，格式和学术规范应满足学校相关规定要求；至少应包含以下章节和内容：

绪论：阐述方案设计研究的背景、意义、目标、对象和内容、项目概况与主要问题、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

专题研究：专题研究应针对方案设计课题所包含的主要问题展开相关理论和实践的研究，阐明设计背后的理论框架、问题分析与解决路径，结合相关案例分析、归纳、总结解决问题的方法与策略，通过图纸、模型、技术细部等展示方案的系统性与创新性。案例分析不少于 3 个。

关键章节示例：设计背景与问题界定→理论/技术基础→方案生成逻辑→方案迭代比较→方案验证（模拟/用户反馈）→结论与推广价值→参考文献/研究附件。

（2）设计图纸

数量：图纸展示不少于 6 张 A1（竖幅）展板，此外需提交体现设计过程或成果，大于 A1 图纸幅面的实体模型。

内容：包括各种分析图、技术图、表现图、模型照片等，着重表述对项目主要问题的解答。图纸要求全彩色，比例不宜过小，主要技术图纸应一页一图且不少于 30 页。充分展示方案设计的思路、研究过程、各设计阶段的多方案比较以及最终成果。

（3）多媒体演示

凝练方案设计的主要思路、研究过程、设计过程、设计成果制作成 PPT 文件或 PDF 文件用于答辩时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存档

包括项目调研资料、相关案例的资料、研究报告的 Word 文件、展板的 JPG 文件、多媒体演示的 PPT 或 PDF 文件等。

4. 规范性要求

（1）成果应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研究报告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文理通顺；图纸要求信息完整、图件清晰、表达规范。

（2）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若涉及团队工作，需注明属于团队工作并清晰标注本人完成部分。

（3）成果应工作量饱满，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一学年。

（4）设计图纸应具有完整性并达到一定深度。

5. 创新与贡献要求

设计成果应突出在建筑设计、工程实践方面的应用价值，具有产生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能。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综合运用建筑学专业知识，设计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2）设计策略创新：提出可复用的设计方法论；

（3）技术整合创新：探索新技术与传统设计的结合；

（4）社会价值创新：通过设计回应前沿议题，拓展建筑学专业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6. 实践成果展示与评鉴

方案设计成果应体现建筑学专业学术含量及创新性特征，具有专业独创性。设计创作成果需经过行业专家的评鉴。成果展示及评鉴的相关资料应真实有效，并进行公开展示。评鉴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专家评审结论、专家意见、各级设计及科技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认证等。

第三部分 编撰人

陈铭、谢宏杰、李传成、张奕、余泽阳、刘梦阳。

